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文德 杨小舟

2023年4月24日